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姚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實益擁有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續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